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5, 789. 5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7,821.7846 万元。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,789.54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,821.7846 万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(此议案尚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)